

平邑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平国资〔2020〕10号

关于山东省天宇自然博物馆划转至 平邑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2020年4月27日县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精神，决定将山东省天宇自然博物馆划转至平邑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山东省天宇自然博物馆的企业出资人变更为平邑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天宇自然博物馆为平邑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非公司制企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